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緩刑條件令** | | **卷宗：** | | | **麻薩諸塞州初審法院**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打印 |  | 保存 |  | 重置 | | |
| **緩刑犯的姓名、PCF和地址：** | | | **執行方式 （*選擇一項*）：**  風險需求  行政  OUI | | | **法院部門：**  **法院科室：** |
| **裁定：** | | | | | | |
| 翻譯 | **緩刑犯：**本人確認：法庭特此對本人執行緩刑。若本人未在任何規定日期出庭，法院可能會對本人發出逮捕令。本人的緩刑期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開始於 ，目前預計結束於 | 自我從監禁或民事監護獲釋開始 | | | | | | |
| **通用緩刑條件（*本人必須遵循第1-4項，若執行方式為“風險需求”，則需另遵循5-6項）*** | | | | | | |
| 1. 本人將遵循所有法庭命令及所有聯邦、州和地方法律，包括若G.L. c.6, § 178E有要求，登記為性犯罪者，並且如果被判犯有G.L. c. 22E, § 3中定義的重罪，則提供DNA。 2. 本人將按照指示，與緩刑監督官保持聯繫，並在規定的時間和地點向緩刑監督官報告。 3. 本人將簽署監督與核查守法所需的所有檔。 4. 若本人更換住所或工作，將在48小時內通知緩刑監督官。若本人被監禁，本人將在獲釋後48小時內或在週末或法庭假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向緩刑監管部門報告。 5. 本人將允許緩刑監管部門到我家或其他地方探視本人。 6. 除非得到緩刑監督官或法庭的許可，否則本人不會離開麻薩諸塞州。 | | | | | | |
| **特別緩刑條件** | | | | | | |
| 1. **就業/上學**：本人將盡合理努力：繼續就業或求職  上學或繼續就學 2. **評估**：本人將接受評估，截止時間 並  接受法院命令的任何治療  心理健康  性犯罪者  藥物施用  G.L. c. 90, § 24Q 3. **特別計畫**：本人將參加並完成以下計畫： 親密伴侶虐待教育計畫   14天住宅區駕駛員酒精教育，完成截止時間： 以及必要的輔導  腦健康風險計畫  麻薩諸塞州不清醒駕駛計畫（G.L. c. 90, § 24D）  憤怒管理  其他：   1. **賠償**：本人承認損失總額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本人將按照《賠償裁定令》的命令付款。法院根據 *Commonwealth v. Henry*, 475 Mass. 117 (2016)的要求確定賠償額。 2. **藥物/酒精檢測**：本人將不服用： 非法或無處方藥物  酒精  無處方大麻/THC  本人將接受  藥物檢測  酒精檢測  遠程酒精監測 3. **遠離/不接觸**：本人將遠離以下人員，  並與之保持 的距離：     本人  不會直接/間接接觸  不虐待   1. **電子監控**：本人將遵守隨附“GPS監督命令表”中規定的GPS電子監控條件。法院裁定，根據 *Commonwealth v. Feliz*, 481 Mass. 689 (2019)的要求，麻州進行GPS監控的需求超過對侵犯隱私這一考量。 2. **社區司法援助中心**：本人將遵循隨附“社區司法援助令”中規定的條件。 3. **費用**：本人將支付以下法院命令的費用： VWF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法院費用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法律顧問費：\_\_\_\_\_\_\_\_   OUI § 24D 州收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OUI受害者評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頭部損傷評估/最高級 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其他費用：   1. **其他條件**： | | | | | | |
| **緩刑犯對命令的確認** | | | | **口譯員簽名（若有）** | | |
| 緩刑犯簽名：本人已閱讀、理解並同意遵守上述緩刑條件。本人明白：若本人違反上述任何條件，可能會導致本人被捕、緩刑撤銷、錄入有罪判決（若尚未錄入的話）、判刑或執行刑罰。本人已收到本命令：  **X 日期：** | | | | 本人在緩刑犯簽字之前，已將本命令的上述條款以及下文的確認內容向該人翻譯。  **X 日期：** | | |
| **（副）緩刑監督官作為見證人簽名** | | | | **法官簽名** | | |
| **X 日期：**  *TC0102 （2025年3月生效） - 第1頁，共2頁* | | | | **X 日期：**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緩刑犯須知**  **若本表所示的罰款、費用、成本和/或民事處罰已評定，如果您能證明支付這些費用會對您、您的直系親屬或受扶養人造成重大經濟困難，您有權要求法院修改該命令。**  **如果您未按時支付評定的費用，您可能會因為未遵守規定的付款時間而被認定違反緩刑條件，並且**   * **您可能被認定違約** * **法院可能會對您發出逮捕令。** * **您可能會被收取額外費用。** * **您可能會入獄。** |
| **如何付款**  **到場付款**：  使用匯票、銀行支票、VISA卡或萬事達卡、或現金，在本法院書記員-治安官辦公室繳費。（大多數法院不接受個人支票。）  **郵寄付款**：  將收款人為“麻薩諸塞州”（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）的匯票或銀行支票郵寄至書記員辦公室。在匯票或銀行支票上注明您的出生日期和案件卷宗號（列於您付款的表格正面）。書記員的郵寄位址請訪問 mass.gov/orgs/district-court/locations。  **線上付款**：  可通過電子方式線上支付，網址：[www.masscourts.org。](http://www.masscourts.org/)這需要一個有效的電子郵箱位址和分配給您案件的完整12位元數字卷宗號，參見本表正面。頭兩位數是年份，接著兩位數是法院科室，“CR”之後是案件編號。在案件編號之前加上零，直至達到總計6位數（例如，1962CRXXXXXX）。有關詳細說明，請訪問：[www.mass.gov/epay-in-the-courts.](http://www.mass.gov/epay-in-the-courts)  注：網上付款需支付額外費用。  *法院必須在付款到期日之前****收到****付款*。  若法院到期未收到付款，您必須出庭以避免被捕。 |
| **緩刑守法積分**  如果您的緩刑是在監禁判決之後執行的，並且您的緩刑並非因G.L. c. 6, § 178C所定義的性犯罪而執行，則您在配合緩刑監管一年後，緩刑期可能會縮短。G.L. c. 276, § 87B。  *TC0102（2025年3月生效） - 第2頁，共2頁* |